

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

苏价服〔2018〕167号

关于常嘉高速公路昆山至吴江段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苏州市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、物价局：

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常嘉高速公路昆山至吴江段车辆通行费标准的请示》（苏交〔2018〕20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常嘉高速公路昆山至吴江段车辆通行费试行标准到期后，收费标准继续暂按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常嘉高速公路昆山至吴江段开征车辆通行费的通知》（苏价服〔2016〕258号）执

行，待机构改革完成以后再行正式核定。



抄送：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

江苏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8日印发
